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永年

選任辯護人 郭旆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永年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

事 實

一、周永年為日翊文化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日翊公司）理貨員，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6時5分許，在該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廠區理貨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理貨無人注意之機會，徒手拿取運輸帶上價值新臺幣79元之包裹1個，藏入長褲口袋侵占入己。嗣其離開廠區通過安檢站時，為日翊公司保全人員發現並通報該公司驗收課組長黃邱鴻。

二、案經黃邱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又無證據力明顯偏低而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

01 面解釋，有證據能力。上開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調查，自得作
02 為判斷之依據。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第41
06 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1.周永年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
09 卷第19至25頁）。

10 2.黃邱鴻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7頁）。

11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41至47頁）。

12 4.本院勘驗筆錄（易卷第44-1至44-6頁）。

13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16 (二)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然被告為日
17 翊公司之理貨員，其職務內容即為分檢廠區內之貨物，是被
18 告本案所為顯係將原屬其合法實力支配下之包裹據為己有，
19 此與擅將他人持有物移歸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有別，是起訴
20 意旨尚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
21 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事實及罪名（易卷第35頁），被告亦
22 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機會侵占他人
24 交寄之包裹，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案手段尚稱和平，兼衡
25 被告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於
26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易卷第40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

29 (四)緩刑部分：

30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被告侵占之財物價值不高，且有

01 意願與被害人調解賠償，僅因被害人公司政策因素不願調
02 解故無法進行（易卷第41頁）。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
03 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0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然
05 為使被告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
06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
07 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併依刑法
08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
09 被告違反前開規定應行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0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向
11 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侵占之包裹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實際
16 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第27
17 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崇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